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8.21 農輔字第 107023413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1 日

要　　旨：休閒農場逾籌設期限，廢止籌設同意文件及其容許使用之行政處分應注意事項

說　　明：一、復貴府 107　年 8　月 15 日〇〇字第 1070171151 號函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先予敘明。

三、查案附貴府 107　年 8　月 2　日府農輔字第 107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為廢止「〇〇〇休閒農場」及「〇〇〇休閒農場」之籌設同意文件及其容許使用之行政處分文件，惟該函並未依前開規定記載廢止之籌設同意文件及其容許使用之相關發文日期與字號資料。且該函同時廢止 2　家休閒農場之籌設同意文件及其容許使用文件，為避免後續行政處分之救濟處理結果互為影響，本案之行政處分應分別為之。

四、請確實依規完成書面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以符法制。